

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1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兰亚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木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喜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05,873,121.45	3,279,026,934.69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5,582,570.04	531,016,216.31	-12.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95,924.84	-89,558,062.8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2,453,422.40	776,713,230.32	-3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44,711.95	2,696,238.03	-2,53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65,116.54	-20,207,723.4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6	0.33	减少13.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1	-2,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1	-2,6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19,29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6,393.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5,718.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4,526.52	
所得税影响额	-1,284,364.03	
合计	5,420,404.5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86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6,136,793	44.31	3,816,793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4,230,000	5.4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19,500	2.6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9,492	1.4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3,000,000	1.14	0	未知		未知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783,512	1.06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851	0.95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2,053	0.95	0	未知		未知
嘉实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7,226	0.61	0	未知		未知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1,589,766	0.61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32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4,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3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9,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9,492	人民币普通股	3,739,49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783,512	人民币普通股	2,783,5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851	人民币普通股	2,499,8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2,053	人民币普通股	2,492,053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7,226	人民币普通股	1,597,226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89,766	人民币普通股	1,589,7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持有广晟有色 5%以上的股东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公司未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与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51,482,810.87	206,432,455.23	21.82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42,335,939.44	10,969,232.23	285.95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10,422,348.09	82,333,009.76	34.12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暂未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21,195,929.58	155,517,408.34	-22.07	主要系报告期购入商品结算入账所致
应付票据	114,260,000.00	47,480,000.00	140.65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开具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446,847.02	23,427,633.47	-29.80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年末已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	10,334,923.98	4,712,499.99	119.31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利息所致
长期借款	261,050,000.00	161,050,000.00	62.09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512,453,422.40	776,713,230.32	-34.02	主要系报告期稀土产品销售量及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1,714.36	1,549,413.10	80.18	主要系报告期稀土矿销售量和资源税率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844,997.91	6,339,017.47	-55.12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量减少导致相应薪酬及运输装卸费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18,568,248.20	-818,840.19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产品价格下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5,172.05	21,798,649.78	-108.19	主要系上年同期出售股票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9,707,468.92	7,650,879.90	-1,272.51	主要系报告期产品价格下降及上年同期出售股票取得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93,501.77	278,871.46	292.12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尾矿库闭库费用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864,567.73	13,539,805.96	-712.01	主要系报告期产品价格下降及上年同期出售股票取得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8,538,196.40	9,443,981.12	-190.41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可抵扣亏损冲减所得税费用所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26,371.33	4,095,824.84	-1,914.69	主要系报告期产品价格下降及上年同期出售股票取得收益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44,711.95	2,696,238.03	-2,530.97	主要系报告期产品价格下降及上年同期出售股票取得收益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8,781,659.38	1,399,586.81	-727.45	主要系报告期产品价格下降及上年同期出售股票取得收益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128,198.51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出售股票确认以前年度股票价格变动对应的投资收益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74,326,371.33	-12,032,373.6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544,711.95	-13,431,960.4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81,659.38	1,399,586.81	-727.45	主要系报告期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95,924.84	-89,558,062.8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税费和薪酬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537.30	2,756,961.29	-205.50	主要系上年同期出售股票收到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02,879.91	122,426,252.72	-11.70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融资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月11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粤国资函[2016]24号《关于同意调整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稿）。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6 年 3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46 号）》。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议案。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并根据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保护广晟有色的合法利益，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广晟公司特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广晟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矿投”）间接控股的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矿业公司”）、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以简称“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分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冶金进出口公司”）之外，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目前，广晟公司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障碍，广晟公司下属广晟矿投、广晟冶金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珠江矿业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冶金进出口公司的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

广晟公司承诺如下：

1、目前，珠江矿业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公司将促使广晟矿投加快解决珠江矿业公司的相关问题，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且条件成熟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

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公司亦将促使广晟矿投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

2、冶金进出口公司将自 2017 年起停止与广晟有色在稀土产品购销方面的一切业务往来。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 2016 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

3、上述事项未完成前，广晟公司下属子公司需依照其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的上述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委托给广晟有色管理。

三、广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35%的股权，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广晟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的程序，但因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时，广晟健发的部分固定资产相关证照正在补充完善中，部分生产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短期内取得上述证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晟有色不再将收购广晟健发股权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

广晟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广晟健发加快解决将广晟健发注入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待条件成熟后，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稀土集团所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

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或广晟健发其他股东仍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广晟公司将促使稀土集团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的程序。

四、广晟公司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广晟公司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广晟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

五、除上述情形外，广晟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广晟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广晟公司将对自身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广晟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3、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

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六、如广晟公司或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

本承诺函自广晟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且在广晟公司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本公司累计净利润将为亏损。有关详情将在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亚平
日期	2016 年 4 月 30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482,810.87	206,432,455.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335,939.44	10,969,232.23
应收账款	110,422,348.09	82,333,009.76
预付款项	121,195,929.58	155,517,408.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118,815.81	36,817,669.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65,507,260.88	1,701,370,284.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742,101.32	126,908,314.87
流动资产合计	2,445,805,205.99	2,320,348,374.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17,552.40	18,717,552.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6,464,982.15	128,250,154.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913,807.81	363,726,001.84
在建工程	122,807,721.61	113,070,020.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3,570.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8,528,319.47	212,028,166.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949,630.94	72,735,38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85,901.08	50,147,70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067,915.46	958,678,559.93
资产总计	3,405,873,121.45	3,279,026,934.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6,800,000.00	1,276,518,750.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260,000.00	47,480,000.00
应付账款	314,376,712.24	287,386,561.60
预收款项	80,822,699.45	75,447,073.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446,847.02	23,427,633.47
应交税费	37,190,431.78	40,740,507.44
应付利息	10,334,923.98	4,712,499.99
应付股利	3,480,772.41	3,480,772.41
其他应付款	102,197,058.12	121,095,593.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00,000.00	12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6,909,445.00	2,001,289,39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1,050,000.00	161,050,000.00
应付债券	287,609,200.83	287,243,759.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615,247.34	102,648,64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6,274,448.17	550,942,408.86
负债合计	2,753,183,893.17	2,552,231,801.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2,122,646.00	262,122,6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1,053,499.61	761,053,49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257,545.10	8,146,479.42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7,321,301.40	-521,776,58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582,570.04	531,016,216.31
少数股东权益	187,106,658.24	195,778,91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689,228.28	726,795,13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5,873,121.45	3,279,026,934.69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木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518,113.37	119,770,79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6,764.08	136,764.08
预付款项	40,378,984.64	23,999,872.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165,013.39	25,165,013.39
其他应收款	675,740,177.07	657,831,653.54

存货	90,792,352.60	92,705,966.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17,954.66	20,520,894.85
流动资产合计	986,249,359.81	940,130,95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0	1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1,473,877.87	873,218,327.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163,337.28	68,059,364.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637,215.15	957,277,691.53
资产总计	1,940,886,574.96	1,897,408,646.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000,000.00	9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20,799.00
预收款项	148,262.10	425,227.83
应付职工薪酬	8,385,798.41	8,126,044.06
应交税费	2,165,376.19	2,189,104.23
应付利息	9,424,999.98	4,712,499.99
应付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其他应付款	102,557,624.72	116,738,215.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4,056,300.40	1,163,886,13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1,050,000.00	121,050,000.00
应付债券	287,609,200.83	287,243,759.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958.00	165,95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825,158.83	408,459,717.67
负债合计	1,642,881,459.23	1,572,345,847.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2,122,646.00	262,122,6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7,735,757.62	817,735,75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803,323,468.62	-776,265,78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005,115.73	325,062,79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0,886,574.96	1,897,408,646.98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木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2,453,422.40	776,713,230.32
其中：营业收入	512,453,422.40	776,713,230.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0,375,719.27	790,861,000.20
其中：营业成本	509,702,352.52	717,541,567.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1,714.36	1,549,413.10
销售费用	2,844,997.91	6,339,017.47
管理费用	36,805,979.92	39,133,762.69
财务费用	29,662,426.36	27,116,079.65
资产减值损失	18,568,248.20	-818,840.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5,172.05	21,798,649.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5,172.05	-2,537,485.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07,468.92	7,650,879.90
加：营业外收入	7,936,402.96	6,167,797.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463.13
减：营业外支出	1,093,501.77	278,87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2.17	40,691.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864,567.73	13,539,805.96
减：所得税费用	-8,538,196.40	9,443,981.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26,371.33	4,095,82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44,711.95	2,696,238.03
少数股东损益	-8,781,659.38	1,399,586.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28,198.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28,198.5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28,198.5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28,198.5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326,371.33	-12,032,37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544,711.95	-13,431,960.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81,659.38	1,399,586.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木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82,021.99	1,080,481.09
减：营业成本	370,002.36	1,057,802.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177,071.92	9,739,655.96
财务费用	14,227,667.01	11,931,461.16
资产减值损失	1,920,514.72	-309,685.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4,449.54	-759,08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44,449.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57,683.56	-22,097,836.2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57,683.56	-22,108,036.2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57,683.56	-22,108,036.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57,683.56	-22,108,036.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木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490,084.32	567,732,231.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0,735.27	2,905,85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260.31	135,05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109,079.90	570,773,13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142,171.15	521,862,049.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32,105.04	64,259,52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80,503.34	39,344,45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50,225.21	34,865,16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605,004.74	660,331,20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95,924.84	-89,558,06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25,631.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1.00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1.00	35,340,63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1,878.30	16,583,66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1,878.30	32,583,66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537.30	2,756,96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400,000.00	380,603,946.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660.31	2,726,38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276,660.31	383,330,32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118,750.29	239,358,825.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26,431.93	19,512,999.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598.18	2,032,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173,780.40	260,904,07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02,879.91	122,426,25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98,417.77	35,625,15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671,955.53	202,982,59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70,373.30	238,607,749.52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木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000.00	1,495,60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660.31	292,13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660.31	1,787,74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63,883.48	27,944,24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3,941.54	14,367,51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3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967.33	2,773,09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30,524.36	45,084,84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3,864.05	-43,297,10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42,437.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2,43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0.00	448,48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00	16,448,48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	-9,106,05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76,181.35	426,865,90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476,181.35	476,865,907.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294,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55,161.13	11,090,091.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82,334.00	476,746,07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937,495.13	490,130,46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38,686.22	-13,264,55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47,322.17	-65,667,71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70,791.20	142,855,64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18,113.37	77,187,930.77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木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若公司季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